

有關臺北市政府函詢財團法人得否購買未上市公司之金融債券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10.21. 法律字第110035123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財團法人得否購買未上市公司之金融債券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17日府授民宗字第1106023721號函。

二、關於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9條第3項第2款所稱「金融債券」，按銀行法第 72條之1及第90條規定訂定之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金融債券，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。其種類包含一般金融債券、次順位金融債券、轉換金融債券、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。」據此，如屬依銀行法第 72條之1及第90條規定訂定之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金融債券，可認屬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所稱「金融債券」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19日金管法字第1080133954號函、本部110年1月5日法律字第10903517680號函參照），本件貴府來函所述金融債券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請貴府本於權責予以審認。至於來函所詢其購買額度標準，本法第19條第3項尚無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財團法人以積極從事社會公益，增進民眾福祉為目標，是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，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。然而為兼顧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靈活性，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，爰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，得為適當投資（本法第1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財團法人依本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購買金融債券時仍應注意勿悖離前揭立法意旨，附此敘明。